

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创新药物研发平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环评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宁环（栖）建〔2022〕52 号）。

（二）施工过程简况

工程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5 月开始调试。

（三）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7 月，南京市中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创新药物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5 月，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均已在验收调查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参见报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部分。